

友座和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28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第 3 次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16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客家藝文活動中心會議室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57 巷 19 號 3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蘇雅婷聘用正工程司

（倪敬敏聘用副工程司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蕭鈞毅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友座和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28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第三次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莊濰銓委員。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發言次數以二次為原則，發言登記時間：第一次登記時間為規劃單位簡報結束前，第二次登記時間為第一次答詢結束前，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等以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5 分鐘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 3 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莊濰銓委員：

- (一)本次針對實施者自提修正配合地主需求調整戶型舉辦的第三次公辦公聽會，無特別意見，本案為都市更新 168 專案，後續將進行 168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議，提醒實施者本案基地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請建築師先行檢討及確認建築規劃設計是否符合都市更新通案審議原則，並於專案小組先行妥予說明，以利後續審議。
- (二)本案超過一半土地為臺大管有之公有土地，後續國立臺灣大學意見相當重要，若已選配及充分溝通完畢，則後續較不會有意見。希望本次為最後一次公辦公聽會，避免再涉及自提修正影響後續時程。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第 3 次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 16 時 20 分）